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560號

聲 請 人 吳義言

法定代理人 吳宗翰

上列聲請人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。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直系血親卑親屬、父母、兄弟姊妹、祖父母。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。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2項，第1138條、第113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未成年子女，因繼承、贈與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，為其特有財產；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；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，有使用、收益之權，但非為子女之利益，不得處分之，民法第1087條、第1086條第1項、第1088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是未成年子女因繼承所取得之財產為其特有財產，自應適用上開處分未成年子女特有財產之限制規定，即父母非為子女之利益，不得為未成年子女拋棄繼承，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3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明狀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甲○○於民國114年1月2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孫子女，爰檢具相關文件，具狀聲明拋棄繼承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丙○○為被繼承人甲○○之孫子女，於11

01 4年1月2日被繼承人死亡時，與被繼承人之子女及其他孫子
02 女共同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，有聲請人提出之被繼承人繼承
03 系統表、除戶謄本、聲請人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堪信為真。
04 又聲請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依其所提被繼承人遺產資料，
05 被繼承人尚遺有數筆土地、汽車2輛，另有債務新臺幣27萬
06 餘元，形式上觀之，被繼承人之遺產大於負債。本院乃通知
07 聲請人法定代理人乙○○因本件被繼承人之遺產大於負債，
08 請其提出資料釋明本件係為未成年子女利益而拋棄繼承，惟
09 其迄未提出任何資料供本院審酌，是形式上被繼承人無負債
10 大於上開遺產價值之情形，自難認法定代理人係為未成年人
11 即聲請人丙○○之利益而允許其拋棄繼承。故聲請人丙○○
12 聲明拋棄繼承，核與首開規定及見解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3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14 如主文。

1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16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18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宋惠敏